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「考試組術科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術科考試時間：**115 年 7 月 2 日 (星期四) 9:10~14:40**

二、術科考試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五樓 501~502 教室

考試科目及時間					
第一節	素描	第二節	創意設計	第三節	美術鑑賞
考試時間 09:10~10:30		考試時間 10:40~12:00		考試時間 13:20~14:40	
考試地點		准考證號起訖		人數	
教研大樓五樓 501 教室		6081001-6081026		26 人	
教研大樓五樓 502 教室		6081027-6081052		26 人	

## 注 意 事 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素描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以素描慣用筆或粉彩筆 (兩者併用亦可) 作畫。
3. 創意設計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繪製設計草圖及書寫設計理念，需自備書寫及繪圖相關器具 (著色用具限速乾型)。
4. 美術鑑賞(筆試)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，請考生自備文具。
5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繪圖用紙(四開)由本系提供，因試場桌面較小，請考生務必自帶繪圖畫板(至少大於四開)，另慣用的繪圖用具、文具(素描、書寫、速乾型著色用具與完稿噴膠)皆需自備。
7. 考生如有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8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